

垫江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垫教委〔2021〕64号

各中小学、幼儿园，各学区管理中心，机关各科室（中心）：

为切实做好我县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帮助家长解决无人看管、无力辅导课业等实际困难，避免监管盲区，减少意外事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渝教发〔2019〕20号）精神，结合《县教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垫江县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垫教委〔2021〕62号）要求，现就做好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时间及范围

实施时间：2021年春期3月份开始启动，4月份正式开展。课后服务在每周星期一至星期四开展。星期五和节假日放假前一天原则上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家长需求、季节变化等因素等弹性确定。

实施范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的公民办学校(即小学和初中),本着学校自愿的原则确定。幼儿园、高中学段暂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二、实施步骤及策略

(一) 征求意见, 制定方案阶段(2021年3月6日至3月20日)

2021年3月20日前,学校要召开家校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课后服务工作。在广泛征求教师、学生及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服务内容、时间、方式、收费等事宜,并利用学校和班级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校园公示栏、校园广播等媒体广泛宣传、公开公示,充分体现自愿参加原则。在校内或校门口张贴学校实施方案,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7日),方案修改完善后,经学校集体讨论通过,报县教委基教科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县教委将本着成熟一个开展一个的原则,不搞全县一刀切和所有学校同步实施。

(二) 报名审批, 签订协议阶段(2021年3月20日至3月31日)

1. 学校制定课后服务项目表(课程表)及活动安排时间表,供家长和学生申请参考。并在公示栏、校园公众号、班级家长群,

广泛宣传，公开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2. 组织课后服务报名及审批，每学期一次。每学期开学时，按照家长和学生同时申请、班级审核、学校审批的工作程序进行。先由家长和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或填写申请书（见附件1），再经班主任审核相关信息后，最后以班级为单位上报学校审批，经学校批准并统一按项目和人数进行编班后，学生方可参加课后服务。

3. 签订协议书。学校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书，明确学校课后服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服务形式和接送学生时间等，学校、家长依照协议落实各方责任（参考模板详见附件2）。

（三）强化管理，精心实施阶段（2021年4月1日起）

课后服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学校每天要安排责任心强、素质高的领导和教师负责课后服务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序进行。学校根据课后服务项目采取合班、走班等方式开展课后服务。实施过程中，学校要定期收集学生和家長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及建议，不断优化和改进课后服务工作。

三、费用收取及管理

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按照3元/节收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家庭儿童免收课后服务费用。课后服务费由学校按标准统一向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收取，做到专款专用。按照《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渝人

社发〔2018〕144号)相关规定,向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发放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每节50元,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对学校外聘的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员,可由双方协议确定劳务报酬。

四、工作纪律及要求

(一)严格规范管理。学校要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十严禁”,即严禁违背学生、家长意愿组织开展课后服务;严禁把课后服务演变为学科类集体教学、集体补课或奥数等竞赛培训;严禁增加学生作业量和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收费、乱收费;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乱发津补贴;严禁有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有不良记录的机构和人员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未按程序审核的机构和个人入校提供课后服务;严禁在课后服务时段“搭车”开展商业活动;严禁以开展课后服务为名,将学校资源提供给社会培训机构作为经营场所。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县纪委监委驻县教委纪检监察组视情节轻重将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收支管理。各校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补助标准,严禁随意升高和降低标准。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学校要严控每天参加课后服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数量,坚决杜绝“吃大锅饭”和搞平均主义的现象。坚决杜绝瓜分用尽的行为。

（三）严格落实责任。学校要把学生安全管理放在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首位，根据不同的课后服务形式，安排足够数量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校长是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家长是课后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参与方。学校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书，学校、家长依照协议落实各方责任。学校要制定完善课后服务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要完善校外人员入校身份核查和登记制度，同时协调公安部门加强学校周边安全检查，对开展该项工作可能引起的交通安全等问题提前研判，科学疏导，确保学生离校安全。

（四）严格舆情导控。各校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强课后服务工作宣传，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课后服务质量。对社会、家长和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解释疏导。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按政策正面回复网络舆情，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1. 课后服务申请书

2. 垫江县__学校 2021 年春期课后服务家校协议书

垫江县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课后服务申请书

_____学校：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相关信息，自愿申请孩子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后服务，承诺主动配合学校管理，按学校规定按时接送孩子，确保孩子安全。请批准。

学生姓名：

家长签名：

班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垫江县_____学校
2021 年春季课后服务家校协议书
(仅供参考)

根据重庆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渝教发〔2019〕20号）精神，结合《垫江县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渝垫教委〔2021〕62号）要求，现就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相关事宜，经学校与学生监护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内容

（一）服务原则：学生及家长自愿参加课后服务。

（二）服务时间：每周星期一至星期四正常放学后。

1. 1—2 年级下午_____到下午_____，
2. 3—6 年级下午_____到下午_____，
3. 初中各年级下午_____到下午_____。

（三）服务内容

1. 学科作业辅导和分层指导。
2. _____、_____等课程辅助活动。

(四) 接送时间：下午_____。

(五) 接送地点：学校大门口。

二、管理制度

(一) 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下午放学后不得擅自离校，学生生病或者有特殊情况时家长需提前到校接或电话请假。

(二) 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教师管理，对严重违纪或屡教不改的学生学校可以终止其参加课后服务的资格。

(三) 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要保持通讯畅通，便于家校及时沟通联系。

三、双方责任

(一) 学校要做好学生的课后书面作业辅导和课程辅助活动指导，主动向家长反馈学生课后服务期间的学习情况，对提前或延后离校的学生，教师及时做好与家长的沟通交流；学校要积极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二) 家长要关注孩子学习情况，主动与教师沟通交流；家长需接送孩子的，要务必按规定时间接送孩子，不能按时接送的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对回家较晚或离家较早的孩子，家长要关注其动向，及时与教师联系。

垫江县教育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三)学校和家长共同做好疫情期间的个人防护、共同做好孩子的安全教育，确保课后服务期间校内外安全。

四、相关事宜

(一)双方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以一个学期为固定周期，每学期签订一次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学校、家长各执一份。

学 校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学生签名_____ 班 级_____

家长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